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04

修正案号: 39-6217

一. 标题: 检查铰接门上下门扣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铰接门的所有序列号SA 330F、SA 330G、SA 330J直升机, 以及在2007年8月1日前交付的装有铰接门的AS 332 C, AS 332 C1, AS 332 L, AS 332 L1和AS 332 L2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9-0015, 2009 年 1 月 21 日颁发 ;
- 2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AS332 ASB 52.00.38, 2008 年 12 月 1 日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;
- 3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SA330 ASB 52.13, 2008 年 12 月 1 日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EASA收到一起AS 332 L1直升机后铰接门在飞行中打开但并未丢失的报告。通过对受影响的直升机进行检查, 发现门扣错误地装配, 导致不正确地关闭及不受控打开。这种现象如果不及时发现和修正, 会导致铰接门在飞行中丢失, 潜在地危害主和/或尾桨桨叶, 致使直升

机失去控制，导致地面上的人员受到伤害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门扣位置进行一次检查，并根据需要，重新正确安装部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220个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参考文件中相关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第

2. B.2段的要求，对全部上、下门扣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
2、如果发现任何一个门扣安装不正确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参考文件中相关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.3段和第

2. B.4段的要求，拆下门扣，并重新安装，并按第2. B.5段的要求调整“开门”（“door open”）微动电门指示系统及进行功能检查。

3、如果全部门扣发现安装妥当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参考文件中相关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.5段的要求调整“door open”微动电门指示系统及进行功能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2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2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